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6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苯甲·丙环唑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联苯·吡虫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贞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嘉丰农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

注：

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具体划分标准详见附件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